

市公安局红旗渠机场分局

创新服务手段 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公安局红旗渠机场分局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完善原有工作机制,创新服务方法,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提升。

市公安局红旗渠机场分局民警重新梳理临时乘机证明办理流程,将办证的每一步流程与所需材料都打印并张贴在醒目位置,并搭配关联图例,让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的旅客一目了然;同时航站楼警务室民警、辅警自创“巡逻+服务”模式,在巡逻值守期间遇到老人或行动不便的旅客,主动引导为其办理登机牌或临时乘机证明,此举收获了旅客、参观群众及驻场单位的广泛好评,也让航站楼乘机环境更加井然有序。

市公安局红旗渠机场分局发挥科技信



息化执法优势,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借助视频监控设备对机场大门旁、航站楼前道路、停车场外等违停突出区域开展全天候不间断视频巡检,组织民警、辅警对航站楼前违停高发路段进行不间断巡逻引导驱离,进一步提高社会面见警率;巡逻警力还通过发放宣传单页、现场以案说法等方式对违停司机开展机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大文明出行的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关注交通安全、争做文明司机”良好氛围。

针对机场辖区外来乘机流动人口多、驻场单位工作人员多、附近村镇分布密集等特点,结合分局“宪法宣传月”活动安排,市公安局红旗渠机场分局组织警力对来往旅客、参观群众、单位员工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在宣传活动中,民警向群众普及了宪法中常用的基本知识,带领大家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发放宣传资料,营造随时看、随时学的浓厚氛围,树立群众的宪法和法律意识,做到学法、守法、知法、懂法。



市公安局红旗渠机场分局民警合影(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田长+检察长”携手巡田 合力守护良田沃土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初冬时节,滑县白马坡高标准农田麦苗青青,项目建设现场工人往来忙碌。为全面落实“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月7日,滑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滑县自然资源局对滑县白马坡万亩良田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实地巡田。

“田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是“检察长+”协作模式的又一次拓展,通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能作用,保障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落实落地,为滑县耕地资源和粮食安全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巡田队伍一行先查看了白马坡十

万亩高标准农田水利灌溉项目,项目建成后 will 实现渠相通、旱能浇、涝能排,全面助力农业生产,随后查看了金堤河南岸一处生态廊道图斑整改情况,整改后的生态廊道株间种植小麦,恢复了耕地原有种植条件,演绎现代生态和谐。

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敏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基础,巡田工作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有力表现,要立足“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检察监督,用心用情把工作做到田间地头,切实做好耕地保护的各项工作,助力守护耕地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真正守护好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红线。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官风采

做群众的贴心人 当人民的守护者

——记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宋惠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共携春风揽星河,为有检察多璀璨。工作没有终点,只有起点;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12月11日,记者走进安阳县人民检察院,采访第四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一级员额检察官宋惠,在她的工作笔记中看到的这句话,正是她多年来从检路上一直坚守的信念。宋惠先后入选安阳市检察业务专家、河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成员、河南省检察机关涉黑犯罪案件办理人才库成员。

敢于担当 勇挑重担

作为一名女同志,要想在工作中干出点成绩,付出的辛劳比常人要多很多。宋惠自从2019年4月被任命到第四检察部担任部门负责人以来,付出的辛劳有目共睹,由于该部门负责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三项业务,有人戏称她为“拼命三娘”。

2023年第三季度,宋惠成功办理2023年安阳市检察机关第一起行政抗诉案件,填补市院业务空白。为此宋惠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她调阅了法院近三年200余份行政判决书,逐一筛查,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在法院裁判文书网上进行筛查,发现疑似监督案件线索13

件,她立即调阅法院审理卷宗,逐一联系案件双方当事人,最终发现田某某诉安阳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纠纷一案可能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她上门走访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干部,联系证人作证,询问承办法官,召开案件听证会,向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汇报后,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7月28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开庭审理此案,宋惠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出庭支持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安阳县人民法院重审。至此,这起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圆满办结。

品格守初心 行动写忠诚

民事、行政争议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公益诉讼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宋惠在司法办案中,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小案不小办,小案圆满办,用耐心、细心、真心为民排忧解难,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宋惠始终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俯下身子,躬身入局,不怕麻烦、不怕困难,搞懂“小案件”蕴含的

“大道理”,真正将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在源头。她办理的安阳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安阳县人民政府行政争议检察监督案,就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一个缩影。该案于2023年7月7日被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评为优秀案例。她办理的张某明民事诉讼违规代理社会治理监督案,张某元、周某琼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抗诉案,就是她为民办实事、司法为民的真实写照。这两起案件分别于2023年7月24日、8月2日被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评为全省参考性案例。她撰写的一篇有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调研文章在《人民检察官》2023年1月第一期发表。

一身正气 “益之家”为大家

要保证每起案件的公平与公正,不仅需要过硬的业务素质,还需要无私无畏的浩然正气,必须有铁的原则、铁的面孔、铁的心肠,宋惠正是这样的人。宋惠用责任担当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生命安全,她办理的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程某等人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一方面及时督促生态环境部门清理危险废

物,避免污染土壤和水源,一方面对相关企业和个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引导企业、被告人与市政府磋商,启动环境损害赔偿,共收回3814.56万元。

宋惠主要根据此案撰写了《安阳县检察院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实践路径》,该经验材料于2023年6月30日被省人民检察院八部第十八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予以转发,2023年8月29日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第四十一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转发。同时其带领的“益之家”为大家公益诉讼团队文化品牌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先后被省、市检察院官方微信转发,扩大了品牌影响力,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率。其率领的团队中一名青年干警荣获第二届全市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称号;一名青年干警在第一届山西长治、河南安阳、河北邯郸三地公益诉讼竞赛中荣获第三名的好成绩,被评为优秀辩手。

从检17年来,宋惠凭着自己对党和人民的挚爱,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满腔忠诚,用有力量、有温度的法律监督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在漫漫人生道路上写下了无怨无悔的篇章,为庄严的检徽增添了熠熠光彩。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到黄华镇合涧镇开展巡林督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8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到黄华镇、合涧镇巡林,落实林长制、督导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防火工作。

在合涧镇肖街村,他仔细翻阅了森林防火卡点入山登记册,询问了护林员日常值班工作情况,并深入洪谷山风景区林区,查看了森林资源管护、公益林管理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情况。

在黄华镇黄华村森林防火卡点,他查看了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人员值守和防火物资储备情况,现场扫描森林防火码确保信息畅通,听取了林长制和森林防火工作汇报。

他强调,“林长+检察长”工作机

制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有力促进了检察监督工作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衔接。要持续深化“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强化协作配合,保护森林资源。要常态化开展巡林工作。各部门要围绕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病虫害防治等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问

抵押权行使有期限 法院:过期不候!

本报讯（记者 王璐）当今社会,以房产、车辆进行抵押贷款的现象屡见不鲜。12月12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一起抵押权纠纷案。

某建材厂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吴某用其房产与某建材厂签订抵押合同。一直以来,某银行仅向某建材厂进行催收,未提起诉讼或向吴某要求实现抵押权,吴某便向法院起诉要求注销抵押权登记。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某建材厂与某银行的借款作为主债权,超过2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在该最长诉

讼时效期间内未行使抵押权,则对该抵押权人民法院不再予以保护。吴某作为抵押人,可向抵押权人某银行提出请求,请求某银行协助办理注销登记,故依法判决某银行在判决生效30日内,协助吴某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某银行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院法官表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应在实现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主债权诉讼时效经过后,抵押权就因除斥期间的经过而消灭,此时,抵押人可以请求注销登记。因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及时保存证据,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文峰区人民法院

小标的大民生 快执行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12月9日,文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以最大决心、最快速度、最强力度,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新成效。

本次集中执行聚焦涉民生、小标的执行案件。活动中,执行干警因案施策,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围绕“法、理、情”多角度,让被执行人既感受到法律的强制力度,又感受到善意执行的司法温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申请人杨某与被执行人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几番催促,被执行人

刘某仍迟迟未履行义务。在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再次找到刘某,但其依旧态度强硬,言语激动,拒不履行。执行干警当即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眼看法院动真格了,刘某便主动联系家属履行全部案款,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本次集中执行活动共出动干警30余名,拘传被执行人11人,拘留1人,执行和解5案,执行完毕2案,执行到位16.85万元。下一步,该院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用足执行措施,加大惩戒力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保证集中执行有力度有温度。

林州市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璐）12月12日,记者从林州市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收到当事人送来的写有“打响营商服务品牌,做好司法服务保障”“创新调解工作机制,提升营商服务能力”的两面锦旗,字里行间包含着对法院工作的褒奖与肯定。

据了解,今年8月,周某某因资金周转向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474510元,并约定了借款利息。但是借款到期后,周某某一直未偿还,该公司无奈到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庭在经过初审后立即启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直接将案件分配到诉调送达团

队。考虑到进入诉讼程序会大大增加企业诉累,承接该案的诉调送达团队的侯军周及特邀调解员决定将此纠纷化解在诉讼程序之前,最大限度缩短解纷周期。他们第一时间与周某某取得联系,向其阐释诉前调解节约时间成本、诉讼成本等各方面优势以及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会带来的风险及影响。

调解过程中,侯军周和特邀调解员耐心疏导双方情绪,积极劝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协商,经过不厌其烦的多次耐心调解,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和尊重,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起涉企纠纷在进入诉讼审理前圆满解决。

男子酒后醉卧雪地 民警暖心送其回家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2月11日凌晨1时10分,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治安巡防大队巡逻民警王友元接到报警求助,在曙光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发现一醉酒男子。王友元与辅警荣十只立即驱车前往。

当赶到事发地点后,他们发现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冻得浑身发抖,站在其身旁的报警人告诉民警,该男子原来是躺在雪地上的,被其发现后扶了起来。“外边太冷了,快上车。”王友元立即让报警人和醉酒

男子坐到警车上,并开大了暖风。当民警询问醉酒男子时,其提供不出任何有效信息。无奈,民警拉着醉酒男子来到东关派出所。不一会儿,稍微好转的男子告诉了民警其妻子的电话号码。民警立即与其妻子联系,得知其在北关区居住,但其妻子担心雪天打不上车。“这样吧,我把他送回去。”于是,民警又驾车将男子送回家中。

“这么冷的天,如果没有你们帮忙,他恐怕会出事,太感谢了!”民警将男子送到家后,其妻子连连感谢。